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10285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6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」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# 校長李泳龍

線

# 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

104.3.25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5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4.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6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健全本校住宿床位管理及規劃，並有效運用於宿舍各項設施管理與維護，以永續發展經營，提供住宿學生安全、舒適、完善之住宿環境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凡住宿同學須收取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3 仟元整。
- 一、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於申請通過或中籤後得收取住宿保證金；一年級學生登記床位前收取住宿保證金。
- 二、已繳交當學年度住宿保證並有下學年住宿資格者，簽署移轉同意後，始將當學年度住宿保證金移轉至下學年度抵用。
- 三、轉學生、境外生或交換生於入學年學期住宿者，須一併收取住宿保證金。  
住宿保證金統一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收取。
- 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收取在於床位保留及設施損毀賠償之保證用意。  
設施損毀賠償係指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壞修繕或新購之費用、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、鑰匙或宿舍借用物品未繳回等之賠償。
- 第五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
- 一、本校住宿生於住滿一學年（共計上、下兩個學期期滿）後，由學務處彙整住宿生名冊，統一向出納組申請辦理退費，並將住宿保證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內（或直接發還給學生）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退還部份住宿保證金或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：
- (一)第一學期開學第三週後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，應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位，並填具退宿申請表(須檢附頂替床位者之住宿申請暨同意切結書)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、住宿費用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退費（含住宿保證金）。
- (二)同前項申請退宿，除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外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，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。
- (三)具下列因素之一者，須退還住宿保證金：
- 1.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提前畢業。  
2.因重病等特殊因素，或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。  
3.因校外實習地點，離校 20 公里（含）以上，致無法住宿時。  
上述情形應填具退宿申請表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並退還住宿保證金，惟住宿費用退還須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退費。
- (四)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，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辦理勒令退宿作業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五)惡意損壞宿舍設施，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(六)申請登記床位期間，繳交住宿保證金後不論是否有住宿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
(七)住宿期間發生以下情形，得發還部分住宿保證金：

- 1.未歸還寢室鑰匙、宿舍借用物品者。
- 2.每期末關閉宿舍時，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、寢室內物品未清空、寢室未清掃乾淨。
- 3.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。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，若無法認定時，由全寢室住學生負責賠償。
- 4.如住宿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，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；逾時未繳交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